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8/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2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陳鈞儀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馮兆元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候任)
貝彬先生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文本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陳鈞儀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馮兆元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訓練)
梁士雄先生

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副行政署長
余志穩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廖李可期女士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劉家麒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V. 抽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 (立法會CB(2)1257/98-99(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匯報

23.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上述參考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有關抽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擬議法例的意見。目前，本港並無任何法定條文，對抽取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作出規管。擬議法例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跨部門工作小組就該等建議進一步作出的研究而制定的。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已成為執法機關採用的一項極有效工具。透過從口腔拭下樣本的方法來抽取非體內樣本，所造成的侵擾程度較低。如要抽取體內樣本，除了須獲得疑犯的書面同意外，亦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至於抽取非體內樣本，則無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為免警方濫用權力，在抽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時，均須獲得一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的授權，而該名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疑犯涉及一宗可被判監禁5年或以上的嚴重可逮捕罪行。此外，疑犯會獲得明確告知抽取其樣本的理由何在，以及就抽取樣本而獲得的授權為何。他強調，有關的立法建議可在必須有效執行法律的規定，以及保障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討論過程

由法院對抽取樣本作出授權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從參考文件附件所載有關成功利用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技術的例子，可以發現脫氧核糖核酸分析顯然是偵查嚴重罪行如謀殺及強姦時最

常使用的技術。故此，他認為不論疑犯所觸犯罪行的監禁刑期多長，均可交由法院決定是否抽取體內樣本。保安局副局長1澄清，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抽取樣本與否將取決於所涉罪行的監禁刑期，換言之，該罪行必須為可被判監禁5年或以上的嚴重可逮捕罪行。鑑於抽取體內樣本會對疑犯造成較大程度的侵擾，警方必須事先獲得法院的授權。他指出，從實際角度而言，倘疑犯確是犯案者，將相當可能會拒絕同意讓警方抽取其樣本，以免被查出其犯案者的身份。由於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已被廣泛採用，如每宗個案均須獲司法機構授權，不但會相當費時，且會為法院造成極大負擔。此舉亦會阻延罪案的調查工作。當局估計在制定有關法例後的首年內，警方收集的非體內樣本約有5 000個。

25. 張文光議員認為，倘有若干表面證據證明疑犯曾觸犯嚴重罪行，即使疑犯拒絕，法院亦應獲賦權決定應否抽取其體內樣本。何俊仁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只有在絕對有必要及關鍵的情況下，才須就抽取體內樣本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在此種有局限性的情況下，需要司法機構授權的個案數目將有所減少。

是否有必要抽取體內樣本

26. 主席詢問以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進行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有何不同。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對取自疑犯的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脫氧核糖核酸物質進行分析，會得出類似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補充，當局並無必要抽取疑犯的體內樣本，以便與案發現場取得的體內樣本作一比較。

27.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詢問，假如從疑犯的非體內樣本得出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結果已足以進行分析，抽取疑犯體內樣本的理據何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立法建議應可應付日後出現的抽取體內樣本的需要，如不作出此項安排，在出現上述需要時便缺乏支持抽取體內樣本的法律根據。在某些情況下當局確有必要抽取體內樣本，例如香港海關必須抽取疑犯的尿液樣本，才能證實該人有否在體內藏毒。況且，政府化驗所就尚未偵破的案件而備存的脫氧核糖核酸樣本，大部分均屬以舊方法抽取的體內樣本。他表示當局的立法目的，是在採用會造成較大程度侵擾的技術抽取樣本時，向疑犯提供較大的保障。保安局副局長1補充，當局會在擬議法例中訂定嚴格的程序。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倘疑犯拒絕合作，當局可否抽取其體內樣本。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表示，體內樣本必須由醫生抽取。按照醫生的意見，在某人拒絕合作的情況下抽取其血液樣本將構成危險。

29. 呂明華議員詢問，毛髮樣本可否用作進行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因為這是案發現場通常可以找到的證物。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使用從口腔拭下的非體內樣本將較為可靠，因為毛髮樣本可能會受到污染。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表示，以本港現時採用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技術而言，毛髮樣本必須同時包括毛囊。本港並未採用的其他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技術，則可從毛髮樣本得出脫氧核糖核酸紋印。當局現正考慮引入此方面的技術。她補充，抽取毛髮樣本會造成較大侵擾。

30. 主席認為假如從疑犯的非體內樣本亦可得出其脫氧核糖核酸紋印，政府當局可考慮分兩個階段制定擬議法例。在首階段中，當局可考慮從疑犯口腔拭下細胞樣本，以獲取其非體內樣本。倘此一抽取樣本的方法證實有效，且無接獲指稱執法人員濫用權力的投訴，當局可進一步考慮把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抽取體內樣本。如證明抽取體內樣本對調查嚴重罪行而言屬必要及關鍵性步驟，當局可強制執行抽取體內樣本的工作。

海外國家的經驗

31. 程介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國家為抽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而訂立的法例。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技術在近年有長足的發展，以致海外各國為此而訂立的法例出現極大差異。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是根據英國法例擬定的。按照有關抽取非體內樣本的英國法例，在抽取樣本時無須獲得疑犯的同意。然而，在某些國家如加拿大，無論是否獲得疑犯的同意，從疑犯身體抽取樣本前均須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至於紐西蘭及澳洲的法例，則規定在疑犯拒絕合作時須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他指出，當局亦曾研究海外國家所訂法例的規管範圍。例如，澳洲有關抽取脫氧核糖核酸樣本的法例適用於可被判監禁5年以上的罪行。

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當局不會為儲存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建立不同的資

料庫。他指出，對取自某人的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脫氧核糖核酸物質進行分析，可得出以一系列數字顯示並屬該人特有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為免對有關方面就抽取樣本而選用的技術產生疑問，他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擬議法例中明確訂明，將會採用的抽取非體內樣本方法，是在當事人近面頰的口腔內拭下樣本。

33. 鄭家富議員提述參考文件第17(j)段，並詢問對已被定罪的人抽取非體內樣本的理據何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會把脫氧核糖核酸紋印資料儲存於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內，以作日後協助偵查及調查罪案之用，此做法的理據與備存指紋紀錄的理由完全相同。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補充，從澳洲及紐西蘭所得經驗顯示，在觸犯性罪行的罪犯中，約有90%在過往曾因觸犯較輕微但仍屬嚴重的罪行而被定罪。倘他們觸犯嚴重性較輕的罪行時，當局能將其脫氧核糖核酸紋印資料儲存於資料庫內，便能在他們觸犯性罪行時輕易辨認出其身份。

34. 張文光議員查詢海外國家使用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的情況。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英國在兩年前開始將脫氧核糖核酸紋印資料儲存於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內。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補充，不同國家基於其本身的法律，其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的對象亦有所不同。在某些國家，當某人涉嫌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時，便須接受抽取脫氧核糖核酸樣本的安排，但在另一些國家，只有被裁定有罪的人才須被抽取脫氧核糖核酸樣本。

35. 主席認為當局必須審慎處理向已被定罪的人抽取非體內樣本，並將其紋印資料儲存於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以供日後參考之用的建議，以免侵犯個人私隱。張文光議員認為參考文件第17(j)段所載建議的侵犯性過大。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有關的立法建議可在多大程度上獲得公眾接受。

抽取樣本的準則

36. 鄭家富議員表示，根據擬議法例，倘疑犯涉嫌觸犯可被判監禁5年或以上的罪行，當局便可抽取其樣本。鑑於不少罪行的監禁刑期均在5年以上，對於是否適宜以5年監禁期作為決定是否需要抽取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的準則，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某幾類特定的罪行，例如和色情及暴力有關的罪行。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時，同時附上一份列明監禁期為5年或以上的罪行

政府當局

一覽。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在擬議法例內述明，任何人如觸犯指明的罪行，將須抽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

37. 主席表示，議員普遍支持採用從口腔拭下樣本的方式抽取非體內樣本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4月1日